

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新聞稿

連絡人：馬秀鳳

連絡電話：089-355795

發布日期：113年3月29日

犯保臺東分會辦理志工訓練，畢力同「馨」跟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(簡稱犯保臺東分會)於3月辦理兩天志工教育訓練活動，延伸志工服務知能。課程包括「創傷知情自我療癒」、「國民參審制度」與「修復式司法介紹」，分別由朱芳嫻臨床心理師、台東地方法院專庭朱貴蘭庭長與台東地檢觀護人陳汎家為講師。創傷知情課程教導保護志工進行創傷辨識，預知創傷影響從而能保護自身避免再度受創。

並有總會尤仁傑副執行長進行「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介紹」，分析新法定位於同理尊重被害人的時代意涵。課程就犯保法逐條說明，同時也帶出對應的服務方案，講述務實且全面。課程後，志工認識犯保法修法內涵，了解協會服務已更全面多元。

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與修復式司法是相對新穎的法制，藉由訓練課程的學習使保護志工吸收新知，有利於周詳的服務被害人。

